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19〕20号

泰山学院关于印发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产权益，根据《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资〔2010〕50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巡视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资产租赁及对外投资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的通知》（鲁教财字〔2016〕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是指学校在确保职能正常履行和健康发展的前提下，以获取经济利益和服务教学科研为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占有的货币资产、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将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让渡给他人的经济行为。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其国家所有的性质不变。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方式包括对外投资、资产租赁、资产出借、内部经营等。有偿使用国有资产时应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以明确相关事宜及确保资产安全。

第三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行审批制度。未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国有资产予以有偿使用。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前，资产有偿使用事项申请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要进行必要的风险论证和效益论证。

第四条 拟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

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申请有偿使用；涉及法律诉讼的资产，诉讼期间不得申请有偿使用。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对我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实行专项管理、建账登记。学校在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国有资产报表和产权登记检查中对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条 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除另有规定外，申请单位负有日常管理及确保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承接方（以下简称承接方）及时缴纳有偿使用费用的责任。收回有偿使用的资产时要进行现场查勘，如有损坏，应视情节由承接方进行赔偿，情节特别严重的，应加倍处罚。有偿使用期间，学校原则上不再配置同类资产。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管理工作，讨论研究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工作的政策和规定，讨论和决定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宜，需提交学校决策的重大事项，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主管部门，代表学校对资产有偿使用进行综合管理；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资产有偿使用进行归口管理；申请单位对资产有偿使用进行日常管理；承接方对资产行使使用权；监察室、审计处、计划财务处对资产有偿使用事项进行监督。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的审批或审核；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资产有偿使用事项的初审；申请

单位与承接方签订合同（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承接方及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日常管理；承接方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在申请单位的管理下使用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合同（协议）由申请单位报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法律事务中心等相关部 门进行备案。

第十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的收取及入账工作。承接方根据合同（协议）规定将资产有偿使用费用上交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包括初始投资和追加投资，其主要方式包括：

- （一）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 （二）与其他出资人共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政府扶持发展方向；
- （二）有符合客观实际的良好收益预期；
- （三）与学校教学、科研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学校事业发展；

- （四）在被投资经济实体中具有控股地位。

第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学校对外投资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一) 购买股票、期货;

(二) 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以及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或金融衍生品;

(三) 境外投资;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可用于对外投资的资产范围:

(一) 事业基金;

(二) 闲置实物资产;

(三) 无形资产。

第十五条 下列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

(一) 财政拨款和专项财政拨款结余;

(二) 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由该项国外贷款形成的资产;

(三) 当年购建的实物资产;

(四) 履行教学科研职能和发展事业正常需用的资产;

(五) 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不得用于对外投资的其他资产。

第十六条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的, 因资产不可分割, 评估价值超过注册资本意向的, 超出部分由被投资经济实体收购; 或者记入被投资经济实体的资本公积金, 但其他合作方应当按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同比增加资本公积金。

第十七条 学校对外投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进行可行性论证(非货币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 货币资产由计划财务处组织);

(二) 报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后, 提请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议审定;

(三)按本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关申办资料,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对外投资申请;

(四)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转报省财政厅审批;

(五)省财政厅对转报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并以正式公文予以批复;

(六)学校依据省财政厅的批复文件申请办理工商登记、账务处理等相关事宜。

第十八条 申报对外投资事项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申请报告;

(二)拟投资事项可行性论证报告;

(三)拟设立经济实体章程(应含会计核算方式、利润分配方式以及其他财政要求);

(四)拟合作方联合草签的意向书、协议书或合同书;

(五)拟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产权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六)决定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

(七)上年度财务报表;

(八)事业法人证书、财政部门核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九)拟合作方有效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签名,注明与原件一致);

(十)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

通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被投资经济实体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并依法享有投资权益。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的经济实体，使用学校所占有的房地产，且不作为对该经济实体投资的，应当办理资产租赁审批手续。

第四章 资产租赁管理

第二十一条 资产租赁包括国有房屋租赁、室外摊位和公共场馆租赁、设备租赁，资产对外出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实物资产；
- （二）闲置资产；
- （三）不便调剂使用的资产；
- （四）租赁资产不影响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 （五）承租方租赁资产从事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六）按市场公允价格获取租金收益。

第二十二条 下列资产不得对外租赁：

- （一）正常需用的资产；
- （二）租赁期限未届满的资产；
- （三）未取得产权共有人同意的资产；
- （四）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资产；
- （五）海关监管期内的仪器设备；
- （六）国家政策规定不得对外租赁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三条 明确审批权限。学校下列资产一个会计年度内

租赁期限累计超过 6 个月的租赁事项需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 （一）单独的土地使用权租赁；
- （二）位于县（市、区）以上政府驻地的独立院落租赁；
- （三）非独立院落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租赁；

（四）单项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和专用设备租赁。

其他资产租赁事项由学校自主审批。其中一个会计年度内租赁期限累计不足 6 个月的资产租赁事项，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审定；一个会计年度内租赁期限累计超过 6 个月的资产租赁事项，由学校审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出租学校资产。

第二十四条 资产租赁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申请单位进行可行性论证；
- （二）申请单位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初审；
- （三）申请单位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或审批；
- （四）申请单位报学校审定；
- （五）学校审批权限外的资产租赁事项由申请单位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报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或审批；
- （六）申请单位依据批复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资产租赁应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选择承租方，竞价最高者获得承租权。不便于公开招募的，以协议方式定向租赁，租赁价格不得低于中介机构评估或市场公允价格。所有租赁业务必须在校务公开栏或学校网站中公开租赁程序、承租方、租赁价格和租赁期限。

第二十六条 资产对外租赁必须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要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各部门、各单位和承租方不得另行制定合同文本，如有特殊约定事项，可以根据需要补充相应条款。临时性租赁业务，也要按照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和规定程序签订规范的租赁合同。

第二十七条 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确需超过 3 年的，每 2 年一个档期，分期分档确定租赁价格，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租赁合同期满后按规定对外租赁的，学校应重新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续签合同。

承租方支付租金，一律在每个支付期前支付。

第二十八条 资产租赁事项的申请单位负责对承租方履行资产租赁合同约定事项的日常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确保学校对资产租赁收益及时收取。

第五章 资产出借和内部经营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资产一般不得对外出借，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资产无偿提供给非行政事业单位或个人使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学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货币资产借与他人。严禁对外出借海关监管期内的进口设备。

第三十条 实物资产确需出借时，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申请单位进行可行性论证；
- (二) 申请单位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初审；

(三) 申请单位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或审批，重要资产出借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后由申请单位提交学校审定；

(四) 申请单位依据批复组织实施。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出借学校资产。

第三十一条 出借资产由申请单位办理借用手续，并与承借方签订借用协议，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借用协议应包括出借资产状况、借用理由、借用时限、损坏赔偿及是否存在收入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内部经营是指学校各单位在完成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工作的前提下，利用国有资产进行有偿服务的一种资产使用行为。

第三十三条 内部经营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单位进行可行性论证；

(二) 申请单位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初审；

(三) 申请单位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或审批，重大内部经营事项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后由申请单位提交学校审定；

(四) 申请单位依据批复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用于内部经营的国有资产，其国家所有的性质不变，学校享有收益权，并负有监管责任。经营单位要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对亏损严重的经营单位，学校可视情况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进行整顿，或者予以撤销。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内部经营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

每年年初，由内部经营单位研究拟定本单位年度经营目标责任，经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会审，报经学校研究

同意后，学校与内部经营单位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经营目标责任书签订后，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备案。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根据经营目标责任书的约定，对上一年度该内部经营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奖惩。

第六章 收入管理

第三十六条 资产对外投资收益、资产租赁收益和其他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统称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按规定及时、全额上缴计划财务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坐收坐支、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减收、免收、缓收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相关单位应在每年9月10日前将下年预计收入情况上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和计划财务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涉密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应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减收、免收、缓收租赁收入及对外投资收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违反《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巡视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资产租赁及对外投资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的通知》（鲁教财字〔2016〕9号）其他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现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泰山学院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审批表
2. 泰山学院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审批表
3. 泰山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
4. 泰山学院国有资产内部经营审批表

泰山学院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校对：庞圣杰

此件协同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15份

附件 1:

泰山学院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审批表

申请单位:

资产名称		资产坐落 (存放)地点	
计量单位		数量	已使用年限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投资形式
被投资单位 名称		被投资单位 性质	
申请对外 投资理由	负责人: (单位章) 年 月 日		
资产归口管 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 (单位章)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 理处意见	负责人: (单位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 (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泰山学院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审批表

申请单位:

货币资产类型		价值	
货币资产来源		投资形式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性质	
申请对外投资理由	负责人: (单位章) 年 月 日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 (单位章)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 (单位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 (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泰山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

申请单位:

资产名称		资产坐落 (存放) 地点	
资产价值(元)		数量 (面积)	
资产详细内容及目前使用状况:			
一、资产出租（出借）理由:			
二、资产出租(出借)方式、范围内容、期限以及拟定租金等:			
		负责人 :	(单位章) 年 月 日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 : (单位章)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 : (单位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 : (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出租方式是指公开招募（协议）定向等。

附件 4:

泰山学院国有资产内部经营审批表

申请单位:

资产名称		资产坐落 (存放)地点	
资产价值(元)		数量(面积)	
资产详细内容及目前使用状况:			
一、资产内部经营理由:			
二、资产内部经营内容、期限以及拟定上缴收益等:			
		负责人:	(单位章) 年 月 日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 (单位章)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 (单位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 (单位章) 年 月 日		